

债券代码：1980289.IB
债券代码：152293.SH

债券简称：19 银开债
债券简称：19 银开债

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开源证券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披露了《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经事后审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更正公告》，现开源证券作如下提示：

原披露内容为：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99 号”文批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银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2 号），2018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4,534.01 万元，借款余额为 75,798.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14,813.02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39,015.0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2.84%，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变动数额	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69,015.00	21.27
企业债券	70,000.00	21.57
合计	139,015.00	42.84

注：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现更正为：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99 号”文批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银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2 号），2018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4,534.01 万元，借款余额为 75,798.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76,228.02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00,430.0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61.76%，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变动数额	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130,430.00	40.19
企业债券	70,000.00	21.57
合计	200,430.00	61.76

注：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